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3执542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[REDACTED]，
住所地上海市静安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
市宝山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孙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蔡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沪普证执字第6号执行
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
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过程中，经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本
院决定对被执行人孙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香楠路488
弄11号102室、蔡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宝山区淞发路500弄7号502
室房地产予以拍卖，用以偿还申请执行人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孙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香楠路488弄
11号102室、蔡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宝山区淞发路500弄7号502室

房地产房屋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	朱 珮
审 判 员	沈向阳
审 判 员	王丽辉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	张超亮
-------	-----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人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